今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11.03.29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三、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A.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擔保者。

B.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D.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適用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

A.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B.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C.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背書保證情，應經審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 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七、評估及作業程序：

1.申請事業填具"背書保證事項申請報告"。

2.承辦人員填具"申請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董事會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背書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4.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第七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如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6.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7.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登記表"登載往來企業之各項保證，其內容應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8.本公司上櫃（市）後，經辦單位應按月彙總背書保證餘額送交財務部，併同發票開立金額及營業額依規定格式公告，並呈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領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注意事項：

1.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

A.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上述規定者。

B.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

C.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

D.為董事會所拒絕者。

4.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7.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8.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

十一、控制重點：

1.背書保證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辦法規定。

3.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規定之範圍。

4.背書保證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

十二、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十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2.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四、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依本公司員工考核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處罰。

十五、實施日期：

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後，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訂時亦同。